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关于发布〈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pos.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4元/股。

投资者请按20.04元/股在2021年1月27日(T日)9:30~11:0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相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因《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况时,自最后一次申购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发行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申购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的申购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的申购

网下申购平台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的申购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超额部分下调至网上发行,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0%部分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非限售期限的股票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将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股票全部回拨至网上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前网上发行数量。

4.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28日(T+1日)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5.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